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30日证监许可字〔2011〕138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8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区域配置风险、行业配置风险和政治风险；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国家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和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操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

1、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

本基金对亚洲（除日本）市场的投资是为了分享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展成果，但是如果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增长出现大幅度减缓或是发生危机性事件，本基金投资的相关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下降或低于预期，市场价格可能因此下跌，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系统性市场风险。

2、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区域为新兴市场。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和管制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受到限制，对投资业绩产生影响。此外，新兴市场普遍存在证券市场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完善、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征，可能使得本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3、股票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将承受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和个股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在股票市场上涨时，基金可能由于持有非股票资产等原因，基金净值增长不能完全跟随或超越股票市场的整体上涨幅度。

4、区域配置风险

由于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等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比例地投资于少数亚洲国家或地区，从而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5、行业配置风险

由于部分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具有特殊的产业结构，偏重于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因此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不均衡，这些特定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政治风险

本基金以亚洲（除日本）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亚洲（除日本）地区政治、社会或经济的重大事件（包括天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或品种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将在内部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地区政治、社会、经济的状况，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政治风险。

（二）境外投资产品风险

1、海外市场（包括新兴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全球股市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海外股票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是指相比较成熟市场而言，新兴市场往往具有证券市值小、市场规模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市场流动性较差、市场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潜在风险往往要高于成熟市场，从而导致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美元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的变化影响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在海外市场投资。

为了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不抵触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情况下，利用远期合约、股票指数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避免币值波动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

3、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4、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5、国家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不同国家的市场，而这些投资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使基金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本币、境外市场的波动性均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6、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本基金参与相关证券投资的收益带来间接的影响。

7、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对会对证券价值构成负面影响的利率走势，对基金而言，影响其资产净值。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投资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景气状况，致使专业评级等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信，进而使得该投资标的产生潜在资本损失之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主要使由于证券市场深度低，流通量少，因此主要存在于新兴市场中。由于本基金部分投资于新兴市场，因此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基金管理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例如因为基金公司管理不善，或基金经理选股不善导致决策失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

通过双会计制以及基金会计核算、托管方会计复核的方法可以有效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6、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问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海外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各地区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7、交易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8、法律风险

指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

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9、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对风险的管理越来越依赖复杂的量化模型，于是衍生出模型风险。模型风险是指由于应用了不恰当的模型、或虽使用了恰当的模型但是模型的结构不够充分、或者夸大了模型的解释能力，由此导致金融机构的信誉恶化或获利能力降低。我们可以把模型风险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五个方面：①由于给定模型的随机特性，模型中有内在的不确定性。②将具有特定结构和参数估计的模型运用于某种特殊的环境中。③在给定的模型中，参数赋值的不确定性。用统计方法估计的参数值错误的可能性很大，如果用于模型中进行预测，预测值就极有可能是错误的。④模型选择错误。⑤金融模型通常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投资实践与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是指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11、证券借贷/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回购风险是指基金为实现有效资产管理而进行证券借贷、正回购或逆回购时发生的风险因素，如交易对手风险、借贷或回购利率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杠杆效应等，可能导致偏离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杜绝投机操作，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证券借贷和回购交易。

12、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风险是指基金为提升交易效率或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进行大宗交易时发生的风险因素，如交易对手风险、相关资产法律风险等，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陷入法律纠纷。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风险、法律风险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大宗交易。

1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①）内部的欺骗：如资产的不合理配置、逃税、故意虚报头寸；

②）外部的欺骗：如信息剽窃、第三方的伪造和盗窃、黑客的入侵；

③）对员工的操作：如歧视、员工薪酬、雇员的安全和健康；

④）对客户、产品和商业方面的操作：如市场操纵、反垄断、非正常贸易、产品瑕疵、违反诚信、帐务混乱等；

⑤）对资产的毁损：如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人为的破坏；

⑥）业务和系统的崩溃：如基础设施崩溃、软件或硬件的失败；

⑦）执行、传递过程中的管理：如数据录入错误、会计入账错误、命令通报失败、资产损失被忽视等。

对于操作风险的控制主要有三个层次。首先是基本指标方面，主要是对于那些与年利润有关的指标的控制。其次是对于各个业务的年利润相关指标的监控。最后是对内部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测量、报告、控制和减缓。

1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洲地区（除日本），包括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20%。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首先强调亚洲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的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股票池。同时，在亚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甄别不同亚洲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优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最后通过深入的投资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投资组合。

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境外投资顾问的全球权益类产品投资研究平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遵循“成长+品质+估值”三重选股标准，在亚洲范围内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并获取超越基准的业绩表现。

①）股票初级筛选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公司信息，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初步筛选出具备良好品质和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财务分析：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及其增长，筛选出财务稳健、具备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商业模式分析：重点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关注公司的市场份额或经营利润是否在不断提升。

△公司管理层分析：重点分析公司管理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分析要点包括是否具备较强的商业计划执行能力，资本扩张政策是否得当，如对投资收益率和股本回报率的判断和合理运用。

②）公司深度基本面分析

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与实地调研，从3-5年较长的周期内从成长性和品质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度研究。对公司成长性的分析主要从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对公司品质分析主要从公司的盈利质量、经营现金质量、公司治理能力、远期发展战略及内在竞争优势等方面综合分析。

③）投资价值评估

对经过深入基本面分析，具备良好品质和成长性的上市公司，通过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分析股票的合理估值，筛选出市场价格低估或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

④）投资组合构建与管理

对于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结合宏观经济和政策、证券市场状况、市场流动性和公司行为等，按照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根据具体股票的投资价值、行业分类和风格特征，进行合理的比例配置，以达到投资组合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和优化。

⑤）投资组合的调整和优化

基金管理人为了密切跟踪亚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状况，进行财务报表分析、实地调研，通过内部研究报告，结合外部研究报告对个股及相关信息进行持续的追踪和更新，并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评估和监控，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运作的具体情况，通过债券投资以达到优化流动性管理的目的。本基金将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日本等非亚洲（除日本）地区）高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其资产组合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配置原则。

本基金主要根据基金申购赎回对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基金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产配置需求、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货币和财政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等因素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区域，并选择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来构建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远期合约、掉期等。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能够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本基金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①）避险

本基金不进行外汇汇率的投机交易，但在必要时，可以利用货币远期、期货、期权或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以规避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本基金可利用股票市场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②）有效管理

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外汇管理

本基金将贯彻以实现外汇管理的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风险为主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管理的目标将主要依靠套期保值策略来实现。由于考虑收益性的目标，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为了进一步降低风险敞口，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全球市场上存在的汇率管理工具以及货币远期、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

5、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②）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③）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④）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基金经理根据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借鉴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进行组合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经理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重大调整、投资范围和权限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以及对境外投资市场和上市公司的深入基本面分析，借鉴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③）境外证券的投资需要通过海外经纪商完成交易执行。基金经理通过系统下达投资指令给中央交易室，交易室通过交易系统对海外经纪商下达指令，由海外经纪商执行交易，并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通过交易报表对基金经理进行交易结果反馈。

④）风险控制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报告，确保基金投资承担的风险在适当的范围内。

⑤）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研究主管和风险管理经理参加。风险管理经理向会议提交最新的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报告，会议讨论基金投资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事项并形成决议，同时依据绩效分析的结果提出组合调整建议。

⑥）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会议的决议或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6、投资限制

①）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②）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管理的基金。

若基金超过上述①）-⑦）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基金参与回购交易、证券借贷交易的，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③）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不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④）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何单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⑤）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⑥）基金的融资和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和融券。

7、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基金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流程。

利用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的策略实现具有很严格的条件约束，当这些条件不能满足时，该策略就存在了很大风险和失败可能性。在实际操作中，套期保值交易主要蕴涵的风险包括基差风险、保值率风险、保证金变动风险以及期货价格偏离合理价格的风险。本基金为提高套期保值的效率和有效性，严格按照制定的交易方案执行，做好阶段性的资金管理，把现货头寸和期货头寸进行组合风险管理，对基差变化、保证金变化、套期保值比率等进行动态监控和预测。

具体的衍生品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①）基金经理出衍生品交易申请；

②）风险控制部根据基金状况、市场状况以及不同衍生品的风险状况设立交易限额；

③）基金经理在交易限额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并做动态调整；

④）风险控制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对基差变动、保证金变化、套期保值的比率、预期的收益与风险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

⑤）交易系统内设预警装置，接近交易限额则自动预警；

⑥）监察稽核部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出改进的建议；定期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Net Total Return））。

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方法编制的跟踪亚洲（除日本）国家和地区股票市场的投资指数，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亚洲（除日本）地区股票市场的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2月22日-2012年12月31日	5.50%	0.69%	3.03%	0.94%	2.47%	-0.25%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8.06%	0.83%	-7.01%	0.95%	-1.05%	-0.12%
2012年2月22日-2013年6月30日	-3.00%	0.74%	-4.20%	0.94%	1.20%	-0.20%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年

联系人：沈增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William Y. Yun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总裁、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LLC总裁，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执行副总裁。

董事张雅锋女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副处长、处长，广西凭祥市委副书记、广西商业大厦副总经理、广西南方商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证券办发行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筹备组组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齐国旗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河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资本运作总部副总经理、收购兼并总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董事胡德忠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师。历任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西证券（2011年10月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兼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裁兼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Gregory E. McGowan先生，博士学历。现任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等职务。

董事张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澳组银行集团（香港）企业银行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银行家信托有限公司（英国）联席董事、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意志银行（香港）副总裁。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监及董事。

董事李雄厚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宝安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上海证券业务部筹建负责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销售主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K）机构业务联席总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本报告期后，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9月9日起李雄厚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张忠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副局长，广西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柳州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财办主任，广西财政厅预